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35 万千瓦 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 城庄镇大居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以晋政地字[2017]101号《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9号《关于转发〈关于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45.0568 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西临县霍州煤电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城庄镇大居村土地 45.05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4104 公顷(耕地 21.02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65 公顷),未利用地 23.6464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未利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征地总费用 1691.8630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